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76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梁霜露

被告 禾豐金屬實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劉怡昌

被告 劉俊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肆拾玖萬參仟壹佰貳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禾豐金屬實業有限公司(下稱禾豐公司)、劉怡昌、劉俊賢(下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禾豐公司邀被告劉怡昌、劉俊賢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1年6月30日、113年2月29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台幣(下同)450萬元、500萬元，借款期間、利率如附表所示，遲延給付本金或利息時，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自應償還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另按上開利率10%計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

01 金，詎被告本息僅繳納至113年12月5日，即未依約履行，依
02 授信約定書第6條第1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
03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並
04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5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06 或陳述。

0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
08 約書2份、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影本4紙影本為證（見
09 本院卷第17頁至第56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
11 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是本院審酌全辯論意
12 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綜合判斷，認原告前述主張應堪認真
13 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4 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應
15 予准許。

16 四、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7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徐安妘

25 附 表：（單位：新臺幣元）
26

編 號	原借貸款項	借款本金 (請求金額)	借款日及到 期日	利 息		違 約 金	
				計算期間	計算標準(年 息)	逾期六個月 以內按原利 率百分之十 計收	逾期超過六個 月部分按原利 率百分之二十 計收
1	450萬元	568,849元	111年6月30 日至116年6 月30日	自113年12 月5日起至 清償日止	定儲利率加碼 2.49% (現為4.23%)	自114年1月6 日起至114年 7月6日止	自114年7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2		1,706,547元	111年6月30 日至116年6	自113年12 月5日起至	定儲利率加碼 2.49%	自114年1月6 日起至114年	自114年7月7日 起至清償日止

(續上頁)

01

			月30日	清償日止	(現為4.23%)	7月6日止	
3	500萬元	2,252,412元	113年2月29日至114年2月27日	自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基準利率加碼0.719% (現為4.04%)	自114年1月6日起至114年7月6日止	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4		965,320元	113年2月29日至114年2月27日	自113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基準利率加碼0.719% (現為4.04%)	自114年1月30日起至114年7月30日止	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5,493,128元					